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婷

選任辯護人 邱柏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037號、113年度偵字第573號、113年度偵字第4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雅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雅婷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晚間某時許，在桃園市○○區○○○0段000號，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合計6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空軍一號快捷寄出之方式，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主任」之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交付、提供之金融帳戶合計3個

01 以上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
05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6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7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8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9 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即應由法
10 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12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14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5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16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7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①被告之供述；
19 ②證人即告訴人蔡易廷、陳巧芳、楊鴻英、林威年、陳妤
20 姍、鍾羅盛、魏志文、江慶隆、林欣怡、王沛尹、劉雯心、
21 證人即被害人黃敬倫於警詢中之證述；③告訴人蔡易廷、陳
22 巧芳、楊鴻英、林威年、陳妤姍、鍾羅盛、魏志文、江慶
23 隆、林欣怡、王沛尹、劉雯心、被害人黃敬倫提供之對話記
24 錄、交易明細等擷圖；④被告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25 細表；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⑥被告與通
26 訊軟體LINE暱稱「楊主任」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資料，
27 為其主要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給「楊主任」，
29 並告知「楊主任」提款卡密碼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無正
30 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被
31 告辯稱：我也是被騙的被害人，我沒有犯罪等語；辯護人為

01 其辯護略以：被告於本案中被詐騙新臺幣（下同）15萬9,11
02 7元，且其交付之帳戶內餘額2萬4,191元亦被提領一空，是
03 被告實為被害人之一；又被告當時確實是相信對方為正牌金
04 管會人員，為避免被重複扣款而配合對方指示去操作網路銀
05 行、交付帳戶，其主觀上對於交付帳戶是要供詐欺集團使用
06 並無知與欲，欠缺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觀
07 認識，不具備故意之主觀要件等語。經查：

08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且被告於112年6月30日晚
09 間6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0段000號之空軍一
10 號南崁長榮站，以快捷包裹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至「楊
11 主任」指定之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
12 中南站，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楊主任」本案帳戶之提
13 款卡密碼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
14 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與「楊主任」間之LINE對話紀錄
15 擷圖在卷可稽；嗣告訴人蔡易廷、陳巧芳、楊鴻英、林威
16 年、陳妤姍、鍾羅盛、魏志文、江慶隆、林欣怡、王沛
17 尹、劉雯心、被害人黃敬倫等人因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
18 騙，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
19 帳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等節，業經證人即告訴
20 人蔡易廷、陳巧芳、楊鴻英、林威年、陳妤姍、鍾羅盛、
21 魏志文、江慶隆、林欣怡、王沛尹、劉雯心、證人即被害
22 人黃敬倫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蔡易廷、陳巧
23 芳、楊鴻英、林威年、陳妤姍、鍾羅盛、魏志文、江慶
24 隆、林欣怡、王沛尹、劉雯心、被害人黃敬倫等人提供之
25 對話記錄、交易明細等擷圖、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
26 明細表在卷可佐，是此部分客觀事實，固堪認定。

27 (二)惟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增訂第15條
28 之2（該條文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
29 而移列至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用語而酌修文字，
30 但並未變更構成要件，下同）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
31 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該條文第1

01 項、第3項分別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
02 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03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04 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
05 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
0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7 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
08 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
09 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
10 內再犯。」；觀諸該條文增訂之立法理由載敘：「有鑑於
11 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
12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
13 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
14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15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
16 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
17 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
18 堵之必要。爰此，於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
19 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
20 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
21 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
22 準。又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23 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
24 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
25 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
26 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另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
27 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
28 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29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
30 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
31 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

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等語，可知增訂此規定之立法目的，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幫助犯罪之犯意證明不易，無法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而僅能予以不起訴或是無罪之諭知，故以立法方式就此等情形進行規範，予以截堵，擴張處罰之範圍。易言之，立法者明定在特定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之刑罰規範，乃刑罰之前置化，在解釋適用該條文時，自應落實刑法謙抑原則所採刑罰作為最後手段性之當然理解。從而，倘若行為人受詐騙，致陷於錯誤，而交付、提供之帳或帳號戶合計3個以上，因行為人並無將該等帳戶或帳號之控制權交付、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之意思，即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茲查：

1. 被告係受詐騙而依指示轉帳匯款、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告知提款卡密碼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我於112年6月29日18時32分許起，接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臉書客服人員致電，佯稱我曾在臉書購買沐浴乳，因駭客侵入導致個資遭盜用、重複訂購云云，為避免重複扣款，該詐欺集團成員稱要協助我解除設定，復接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金管會「楊主任」致電，我即與「楊主任」加入LINE好友，「楊主任」稱要幫我取消遭盜用之個資，故要求我在網路銀行APP操作介面輸入驗證碼，並要求我傳送網路銀行操作畫面予「楊主任」確認；嗣於翌（30）日16時9分許，「楊主任」詢問我身上共有幾家金融機構之提款卡，表

01 示要協助一次處理有重複扣款疑慮之帳戶，須將提款卡
02 之晶片消磁並重新更換晶片，始能防止被盜用，我告知
03 共有6家銀行後，「楊主任」遂要求我於下班後將提款
04 卡寄至指定地點，表示之後會有專人協助處理，於隔天
05 設定完成後會馬上將提款卡寄還給我，且會將提款卡內
06 金額回復至原先狀態，我因擔心個資被盜用，遂依「楊
07 主任」之指示將提款卡寄出，並告知提款卡之密碼；之
08 後我一直詢問「楊主任」處理進度，「楊主任」於112
09 年7月2日表示已處理完成，並將提款卡寄回，然此後
10 「楊主任」就沒有回應，我才驚覺受騙等語明確（112
11 偵61037卷第12至13、62頁；113偵4271卷第15頁；本院
12 金易卷第62頁）。

13 2.被告依「楊主任」之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鍵入之認證碼，
14 實則係「楊主任」指定之匯款帳號及匯款金額，此有被
15 告與「楊主任」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12偵61037卷
16 第81至99頁）及被告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17 （112偵61037卷第169至171頁）在卷可憑，顯見被告確
18 實遭「楊主任」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致陷於錯誤，而依
19 指示於112年6月29日19時11分許起至同日20時19分許，
20 陸續自其上開中信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1 00000000號帳戶及上開彰銀帳戶內，分別轉帳4萬9,988
22 元、4萬9,988元、3,653元、3萬6,688元、1萬8,800元
23 共計15萬9,117元至「楊主任」指定之金融帳戶，受有
24 財產上損失。復參酌被告與「楊主任」間之LINE對話紀
25 錄擷圖所示，被告依指示轉帳後，「楊主任」向被告表
26 示：「APP先不要登入到我這邊等等設定好聯絡您」，
27 被告隨即回覆：「好了嗎」、「要多久」、「可以快點
28 嗎」、「沒有看到，不安心」等語（112偵61037卷第99
29 至103頁），而被告依指示交付帳戶後，「楊主任」詢
30 問被告：「元大帳戶裡是有金額在裡面嗎」、「大概多
31 少，我先備註」，被告答覆：「2萬多」後，「楊主

01 任」回稱：「下午您接受到卡片第一時間去更改密碼再
02 核對金額」、「所有帳戶金額都會恢復一模一樣」等語
03 （112偵61037卷第147頁），足見被告當時處於急欲處
04 理個人資料遭盜用之心理狀態，且無暇顧慮其所交付之
05 元大帳戶內尚有2萬多元餘額。由此以觀，被告對於詐
06 欺集團成員所述其個資遭盜用導致重複訂購商品，須依
07 金管會「楊主任」之指示解除設定，方能取消遭盜用之
08 個資，之詐術深信不疑，「楊主任」接續訛稱欲協助被
09 告一次處理有遭重複扣款疑慮之帳戶，並將被告手中之
10 提款卡晶片消磁及重新更換晶片，以避免提款卡被盜用
11 云云，既係延續上述被告個人資料遭盜用導致重複訂購
12 商品之脈絡所為之詐術，且在前後一貫之詐騙因果歷程
13 中，被告因而不疑有他，尚無明顯悖離常情之處，足認
14 被告前揭所述遭詐騙之情節，應非虛詞，堪信被告確實
15 因遭詐騙，致陷於錯誤，而交付、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
16 卡及密碼予「楊主任」所屬詐欺集團。是被告及辯護人
17 辯稱：被告係遭詐騙而交付帳戶等語，尚非無據。

18 3.細譯前揭被告與「楊主任」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
19 知：①被告依「楊主任」之指示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20 前，「楊主任」於112年6月30日16時31分許起向被告陳
21 稱：「明天設定好會幫您送到蘆竹區興中街100巷1
22 號」、「明天下午送過去給您前我會提前告知您的」等
23 語（112偵61037卷第131至133頁）；②被告寄出本案帳
24 戶之提款卡後，「楊主任」陸續向被告表示：「明天設
25 定好再通知你」、「您好陳小姐，卡片已經接受，系統
26 會自動頻繁測試卡片的轉帳提款存款功能，如有收到簡
27 訊通知請直接忽略，謝謝」、「預計下午會幫妳送到，
28 蘆竹區中興里興中街100巷1號，妳到時候請留意下手
29 機，送過去會提前告知」等語（112偵61037卷第147至1
30 51頁）；③被告於112年7月1日15時52分許起向「楊主
31 任」詢問是否已完成設定，經「楊主任」回覆：「設定

01 好會第一時間聯繫你」、「今天會設定完成」、「晚一
02 點全部設定好聯繫你」、「放心好了今天會設定好
03 的」、「我這邊要設定好才能通知你」、「放心，我這
04 邊設定好寄回去就可以正常使用了」、「裡面的錢也不
05 會去少一分錢」等語（112偵61037卷第161至169頁），
06 被告復於112年7月2日11時44分許，再度向「楊主任」
07 詢問是否已將提款卡寄還，「楊主任」隨即回覆：「寄
08 出了」等語（112偵61037卷第171頁）。是依前述對話
09 紀錄內容，被告係在「楊主任」數次保證提款卡於設定
10 完成後會立即寄還給被告之情形下，始交付、提供本案
11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此後被告仍積極詢問「楊主任」
12 處理提款卡之進度，直至「楊主任」回覆已將提款卡寄
13 還被告為止，益徵被告顯無將本案帳戶之控制權交付、
14 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之意思。

15 4.依被告元大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所示（113偵573卷第71
16 頁），被告於交付元大帳戶前，該帳戶尚有餘額2萬4,1
17 91元，嗣於被告交付元大帳戶後，此部分餘額連同告訴
18 人劉雯心遭詐騙而匯入元大帳戶之2萬4,000元，一併被
19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4萬8,000元。則被告所交付之元大帳
20 戶存款餘額既遭詐欺集團成員盜領，更可徵被告實無將
21 本案帳戶之控制權交付、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之意思。

22 5.是以，被告係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受騙，深陷詐欺集團成
23 員所為被告個人資料被盜用、重複訂購商品之詐術，誤
24 信對方能夠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晶片消磁及重新更換晶
25 片，並於提款卡處理完成後立即返還提款卡，始依指示
26 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且被告所交付之元大帳
27 戶存款餘額亦遭盜領，無從遽認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之控
28 制權交付、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之意思，應認被告欠缺
29 主觀故意，不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
30 2款、第1項（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31 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自不得以無正當理由交付、

01 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相繩。
02 五、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未能使本院確信被告有公
03 訴意旨所指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
04 使用之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
05 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
06 無罪判決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簡煜鏞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易廷	112年6月30日11時許	蔡易廷於臉書廣告得知信用貸款管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借貸-陳經理」、「線上客服」，佯稱撥款需先支付第1期費用及貸款保險，致蔡易廷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7月1日12時31分許	7,147元	上開元大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合庫帳戶，應予更正)
				112年7月1日14時32分許	2萬元	上開合庫帳戶
2	陳巧芳	112年7月1日13時14分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電陳巧芳，佯稱為臺灣銀行	112年7月1日13時40分許	4萬9,983元	上開元大帳戶

			員工，指示陳巧芳操作網路銀行認證金流，以處理賣貨便下單之問題，致陳巧芳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7月1日 13時41分許	4萬9,991元	
3	楊鴻英	112年7月2日 11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桃園租屋長短月租我最愛」張貼租屋文章，透過臉書暱稱「莊雲媛」與楊鴻英聯繫，佯稱先預付訂金卡位優先看房，致楊鴻英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7月1日 14時12分	2萬4,000元	上開合庫 帳戶
4	林威年	112年6月30日 某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暱稱「曾東」聯繫林威年，佯稱與林威年購買商品，無法下單而提供網址指示林威年操作網路銀行作認證，致林威年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7月1日 14時55分許	9萬9,987元	上開合庫 帳戶
				112年7月1日 15時28分	4萬4,986元	上開郵政 帳戶
5	陳妤姍	111年7月1日 15時12分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訊息，自稱為臉書客服傳訊息與陳妤姍，佯稱臉書帳號若不認證將遭受停權，再透過LINE暱稱「林專員」自稱郵局專員聯繫陳妤	112年7月1日 16時9分許	3萬元	上開郵政 帳戶

			姍，致陳妤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6	鍾羅盛	112年7月1日 16時20分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電鍾羅盛，佯稱為洗面乳公司，稱鍾羅盛購買洗面乳訂單重複輸入，以協助處理而指示鍾羅盛操作網路銀行，致鍾羅盛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7月1日 17時27分許	2萬9,988元	上開中信 帳戶
				112年7月1日 17時34分許	2萬9,000元	
				112年7月1日 17時37分許	3萬元	
				112年7月2日 0時26分許	3萬元	
				112年7月2日 0時43分許	2萬9,985元	上開彰銀 帳戶
7	魏志文	112年7月1日 23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Carousel app，佯稱與魏志文購買手錶交易失敗，要求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筱華」聯繫，依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魏志文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7月1日 17時55分許	9,985元	上開中信 帳戶
				112年7月1日 18時28分許	9,985元	
8	江慶隆	112年6月27日 16時30分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江慶隆，佯稱係永豐商業銀行客服，依其指示可以解除分期付款，致江慶隆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7月1日 18時12分許	2萬9,986元	上開台新 銀行
				112年7月1日 18時25分許	3萬元	
				112年7月1日 18時27分許	3萬元	
				112年7月1日 18時36分許	2萬9,985元	
9	黃敬倫 (起訴書誤載為黃靜倫，應予更正) (未提告)	112年7月1日 15時06分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暱稱「高志雄」傳訊息與黃敬倫聯繫，佯稱要使用7-11超商的賣貨便交易，依其指	112年7月1日 18時48分許	2萬9,987元	上開台新 帳戶

			示操作，致黃敬倫陷於錯誤而轉帳。			
10	林欣怡	112年7月1日 15時45分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林欣怡，佯稱為秋山居(休閒渡假村)之公司人員，並稱112年8月30日預定之住房訂單，因遭駭客入侵而重複扣款，以協助處理為由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林欣怡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7月1日 20時36分許	8萬9,989元	上開彰銀帳戶
				112年7月1日 20時49分許	2萬8,989元	
11	王沛尹	112年7月1日 15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過旋轉拍賣APP 聯繫王沛尹，佯稱有一個買家無法交易付款，希望配合指示與客服中心聯絡，並要求以網路轉帳方式至其指定帳戶才能繼續維持交易，致王沛尹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7月1日 15時42分許	3萬6,123元	上開郵政帳戶
12	劉雯心	112年6月30日 12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過臉書Messenger 暱稱「莊雲媛」聯繫告訴人劉雯心，佯稱欲出租房屋，希望先給2個月押金安排優先看屋，並要求以網路轉帳方式至其指定帳戶才能繼	112年7月1日 11時50分許	2萬4,000元	上開元大帳戶

(續上頁)

01

			續維持交易，致 劉雯心陷於錯誤 而轉帳。			
--	--	--	----------------------------	--	--	--